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出席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芳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单华夷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2.7459 元/股调整为 2.7159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0日